

## 非法集资≠金融创新 最高法提 30 项意见加强金融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出 30 项意见。其中明确，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的重点在于打击惩治非法集资行为。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领域不少问题都打着创新名义。一些交易平台以互联网理财名义募集资金后迅速卷款跑路，严重损害金融秩序和群众利益。《意见》对此明确，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行为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7 月 21 日，经公安部统一部署，依法取缔了非法传销活动“善心汇”。《意见》要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

《意见》还把依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放到了更为重要的位置。要求通过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功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经济去杠杆。此外，在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方面，《意见》明确不予保护超过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利息，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来源：新民晚报·新民网